

二、分

发：半

分：

下午上 券交 后， 中 券 任

公司上 分公司(以下 中 上 分公司) 册 公司全体 东(份 公司 专 券)。

《中华人 共 公司 》《中华人 共 券 》《上 券交 上 公司 号—— 份》 关 、 、 及其他 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，上 公司 份不享 东会 决 、利 分 、公 、 利。

化分：

() 化分

公司 东会 三 事会 二 会

《 份 公司 半 利 分 》，公司 以

分 公司

，，公司不会发变化，份变动例为。

②发利为元（名）。

③公司为，公司专券中，参与分为。

④分利（参与分×分利）
 ÷（×）÷≈元。
 ，公司分参价（前价利）÷（
 份变动例）（前价）÷（）前价元。

三、关

	（）	利发

、分办

办

公司专券中份不参与利分。公司发，
 其余东利中上分公司其向
 券交后册上券交各会办了交东
 发。办交可于利发其券业取
 利，办交东利中上分公司保，办交
 后再发。

发

公司东、南公司、南中
 （合伙）、南华中（合伙）利公司发
 。

() 于 公司 件 人 东及 券 , 《 务 会关于 上 公司 利 别化个人 关 》(号) 及《 务 会关于上 公司 利 别化个人 关 》(号) 关 , 个人(包 券) 从公 发 取 上 公司 , (从公 发 取 公司 之 交割 之 前一) , 其 利 免 个人 , 发 利人 元; 以内(个) , 分 公司 不 个人 , 发 利人 元, 个人(包 券) , 中 上 分公司 其 , 券公司 份 从其 中 划付中 上 分公司, 中 上 分公司于 个 作 内划付公司, 公司 到 内向主 务 关 。

具体 为: 东 个 以内(个) , 其 利 全 入 , 个人 , 为 ; 个 以上 (个) , 其 利 减 入 , 个人 , 为 ; , 其 利 免 个人 。

() 于合 () , 《 务 关于中 企业向 付 、 利、利 代 代 企业 关 》(函 号) , 取 公司 发 、 利, 公司代 代 企业 , 后 发 利人 元。 关 东 为 其取 、 利 入 享受 协 () 其他 优 , 可 向主 务 关 出 。

() 于 合交 (包 企业 个人) “ ” 公司 东, 其 利 公司 中 上 分公司 名义 人 以人 发, 、 务 、 会《关于 交 互 互 制 关 》(号) , 公

司 代 ， 后 发 利人 元。
关 东 为其取 利 入 享受任何 协 （ ） 其他
优 ，可 关 办 。
（ ） 于其他 人 东，其 利 其 ，公
司 发 利为 前 人 元。

五、 关 办

关于 分 ， ， 以下 ：
： 券
：
公 。

份 公司
事会